

“粮食安全”专论

健全“两个机制” 调动“两个积极性” 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机制保障

专家简介



颜波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总工程师
局科学研究院 党委书记

颜波：男，经济学博士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程师、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、全国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首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，《粮油食品科技》第五届编委会主任委员。

长期从事粮食经济理论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。曾任国家粮食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、司长，国家粮食局新闻发言人，河北省保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主任、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，南京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、博士研

究生指导教师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查专员。

多次主持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课题、软科学课题、专家咨询课题、重点调研课题的研究，主持编制发布《中国的粮食安全》白皮书，主持整理粮食安全重要论述摘编，组织编撰出版《中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年鉴》《中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报告（中、英文版）》《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研究（2021、2022）》，以及多种粮食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教材，出版《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践》专著等。

专论摘要

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“两个机制”，对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主产区重农抓粮“两个积极性”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。改革开放特别是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之后，“两个机制”制度政策逐渐完善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向

着更加注重市场化方式、更加注重“绿箱”补贴政策、更加注重发挥保险作用方向发展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以中央纵向利益补偿为主、亟需建立横向利益补偿机制。建议加大力度提高准度，完善价格、补贴、保险“三位一体”政策体系，不断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；

强化“纵向”创新“横向”，完善“纵横结合”的综合补偿机制，不断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；立足国内衔接国际，处理好与国家财力、产业发展、国际规则等方面关系，确保不断健全“两个机制”行稳致远。（阅读文章详见 P1-P8）